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6 号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21 年 4 月 1 日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机构的单位，应当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其他单位应当明确除财务机构以外的内设机构承担内部审计职责，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参加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内部审计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服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应当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

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内部审计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个人的干涉。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规范，忠于职守，保守秘密，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其所

属单位的下列事项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管辖权，按时将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上年度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统计报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并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应当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结束后，形成的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组的要求反馈意见，审计报告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审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提出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并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二十四条 经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提出纠正或者处理意见，提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研究后，由单位作出审计决定：

（一）国家和本行政区域重大政策措施执行不力或者落实不到位；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年度业务计划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失误；

（三）应缴未缴、少缴税款；

（四）违反票据和现金管理规定，私存私放公款；

（五）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六）虚增、隐瞒、截留收入和利润；

(七) 虚报产量、产值和原材料消耗;

(八) 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未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伪造、变造、毁损、隐匿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结果。内部审计报告可以作为审计机关、有关部门或者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的参考依据。

审计机关委托内部审计机构办理的有关审计或者审计调查事项，审计机关一般不再安排审计或者审计调查；除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外，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一般性问题，在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中不再反映。

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理的，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有

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分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印发

